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一、總說明

(一)行業的定義

「行業」一詞英文為「Industry」係指經濟活動部門的種類(Branches of Economic Activities)，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與提供各種服務的經濟活動在內，日本譯「Industry」為「產業」，國人亦有沿用之者。惟以我國沿用「行業」一詞已久，盡人皆知，故譯為行業，似較產業更為通俗。有些人常將行業與職業混為一談，為避免誤解，對二者的區別首須加以說明。

聯合國出版之人口普查方法(Population Census Methods)第十章對於經濟活動人口中行業與職業二者的區別曾作如下的解釋：行業指工作者所隸屬的經濟活動部門，職業指工作者個人本身所擔任的職務或工作。並舉酒廠所僱用的司機為例，在職業分類中司機屬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在行業分類中則因酒廠的經濟活動為釀酒，屬製造業的釀酒業。簡括言之，所謂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的種類，而非個人所從事的工作。每一類行業有其一定的主要經濟活動，因為分工的關係，往往需要各種不同職業的工作人員，而同一種職業的工作人員，常分佈於各種不同的行業。

(二)行業分類的單位

行業既係指經濟活動部門的種類，其分類的單位自須有明確的規定。國際行業標準分類說明中對於行業分類的基礎曾提出四種不同的概念：

1. 以事業單位(Establishment)亦稱工作場所為分類基礎。
2. 以工作單位(Operational Unit)為分類基礎。
3. 以技術單位(Technical Unit)為分類基礎。
4. 以企業單位(Enterprise)為分類基礎。其結論則四者之中，以按事業單位分類最合實用。

所謂事業單位指從事一種主要經濟活動構成一獨立部門的單位，如一家工廠，一個農場，一家商店或一個事務所，均為一事業單位，各有其一定的主要經濟活動。又因事業單位通常均佔一固定場所，故亦稱工作場所。

工作單位與技術單位為事業單位之一部份，為輔助事業單位達成主要經濟活動之附屬單位，例如附屬於一工廠或礦場之研究室、化驗室、自用小型發電廠、或附屬於一商店之自用倉庫，均可視為事業單位之一部分，而非獨立的經濟活動部門，但如發電廠或倉庫對外營業，自計盈虧，則應視為事業單位。

企業單位範圍較大，包括之事業單位往往不止一個，各事業單位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前者例如某紡織公司經營三個紡織廠，其主要經濟活動同為紡織。後者例如台灣省公賣局所經營之菸廠、酒廠、製瓶工廠等事業單位甚多，而菸廠、酒廠、製瓶工廠之主要經濟活動彼此不同。但無論就某紡織公司或公賣局而言，均

屬企業單位。

綜上所述，工作單位與技術單位範圍太小，企業單位範圍又嫌太大，均不能充分顯示主要經濟活動的種類。惟有採用事業單位作為行業分類之基礎，始足以觀測一國經濟之結構，衡量經濟發展之程度，無論應用在人口統計，勞工統計上或其他經濟統計上均較適合。本分類亦以事業單位為分類基礎。至於企業單位之總管理處或分支管理機構則視為個別的事業單位，按其所屬事業單位最主要之經濟活動而分類。個人單獨作業，無固定工作場所，亦視為事業單位，依其從事經濟活動所生產之物品或所提供之服務分類。

(三) 行業分類之原則

因各事業單位皆有其主要經濟活動，可按其性質將相同或相似者分別歸屬於一類；如其雇用人數與事業單位數眾多，或生產價值佔相當之比重，即形成一行業。本分類乃循此方法並參酌下列三項原則編訂而成：

1. 按事業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分類，而不論其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亦不論其為民營抑公營或軍事機關所經營。
2. 力求符合我國之經濟結構。
3. 配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並盡量避免與過去我國戶口普查、工商普查、農業普查所採用之行業分類有過多之歧異。

(四) 結構與編號

本分類將我國行業分為十大類，三十四中分類，七十九小分類，三百二十三細分類。大分類除類的名稱有極小變動外，幾全部依照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中、小、細分類則根據我國國情與需要，並參照國際行業標準分類及美國、加拿大、日本三國人口普查之行業分類酌予增減。無論大、中、小、細分類，於每類之後，均附詳細說明。

分類之編號採十進制。大分類用一位數字代表。中分類用兩位數字代表，小分類用三位數字代表，細分類用四位數字代表，由左至右第一位數字代表大分類，第二位數字代表中分類，第三位數字代表小分類，第四位數字代表細分類，例如「1」代表大分類農林漁牧狩獵業，「2」代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11」則代表大分類農林漁牧狩獵業中之中分類農畜牧及狩獵業，「111」則代表中分類農畜牧及狩獵業中之小分類農業及畜牧業，「1111」則代表小分類農業及畜牧業之細分類稻穀耕作業。茲略述本分類各類之結構及其與國際行業標準分類出入之處如下：

1. 農、林、漁、牧、狩獵業

(1) 本大類大致與國際標準分類相同，僅將國際標準分類小分類中之「農事服務業」取銷，而併入小分類「農業及畜牧業」中，此乃因為我國從事農事服務業者為數甚微，故不單獨成立一中分類。

(2) 小分類農業及畜牧業(111-112)之細分類均較國際標準分類更為詳細，該小分類又分為十三個細分類，即1111稻穀耕作業，1112麥類及雜糧耕作業，1113蔬菜栽培業，1114水果栽培業，1115特種作物栽培業，1116園藝花卉及其他作物栽培業，1117農田水利業，1118家畜飼養業，1119家禽飼養業，1120榨乳業，1121養蠶業，1122

養蜂業，1123其他禽畜飼養業，並附列1124農事服務業細類。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本類中、小、細分類大致與國際標準相同，僅將國際標準分類細分類「土石砂礫採取業」分為兩細類，一為「土石採取業」，另一為「砂礫採取業」，以配合我國實際之需要，又於說明中略去目前我國尚未發現的礦物種類，並根據「臺灣統計要覽」所載主要礦物舉例說明，以免實施分類時易滋困惑。

3. 製造業

製造業在行業分類中最为繁複，篇幅亦多。本類之中、小分類大體上與國際標準分類出入無多，細分類參照我國實際情形予以增補。其說明和舉例均曾經過一再推敲，以便分類工作之實施。惟本類中若干細分類如汽車製造業、機器腳踏車製造業、鐘錶製造業、電氣器具製造業等在國際標準分類中多包括修理。本分類則以上述各類製造業為數有限，甚至尚付闕如，而僅從事各該類物品之修理，並不從事製造之行業甚多，因於服務業中列一「修理服務業」細分類，將此等修理業從製造業移歸服務業，俾名實更為相符。

4. 水電煤氣業

本類範圍較狹，僅有二個中分類、二個小分類及三個細分類。以其與民生關係綦切，故國際標準分類及其他國家的分類均將之特列一類，本分類隨亦從同。本類國際標準分類原有暖氣一小分類，惟因我國目前尚無此項行業故未予單獨列出。

5. 營造業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中營造業大分類之下未予細分，本分類則參照目前我國營造業之實際情形分列一個中分類，五個小分類與七個細分類。

6. 商業

本大類在國際標準分類中又分為批發業、零售業與旅館及飲食業等三中分類。批發業及零售業包括之範圍相當廣泛，且均有其重要性，故各分別列一中分類，其所屬之小細分類則配合我國實際需要予以補充，力求詳盡。旅館及飲食業雖然一部分活動近似服務，實質上與物品之販賣無異，故仿日本分類將將之改列為商業中分類之一，更按其性質與規模大小區分小分類，俾不致將規模宏大之餐館酒樓與沿街擺設之小食攤販渾同併列。

7.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本大類照國際標準分類同樣包括運輸倉儲業及郵電通訊業兩個中分類，並以運輸及倉儲業為本類的大動脈。上述各中分類在我國目前均極重要，倉儲業在國際標準分類原為細分類，基於我國實際情形之需要，提升為小分類。郵電通訊業僅有郵政電訊兩個小分類。

8.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商業服務業

本類之大中分類與國際標準分類相同，小分類則將國際標準分類商業服務業之小分類細分為商品經紀業及工商服務業，細分類亦較國際標準分類更為充實。此外我國固有之「牙行業」雖屬商品居間業之一種，惟其性質則看重在農產品禽畜等集散市

場擔任過秤報價工作，與一般商品之買賣居間不同，故亦別列為一細類8321仲介業。

9.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本類較之國際分類更為充實，若干小型修理業，在我國並不從事製造，為配合工商普查，避免製造業龐大失實，爰參酌日、加兩國分類例將之由製造業移歸本類之中分類「個人及家庭服務業」中，如鞋、傘、鐘錶、電氣、樂器、家具等修補則分別歸入本小類之相當之細分類中。後為配合我國實際情形需要，在中分類「社會服務業」中另列「大眾傳播事業」一小分類，以包括新聞事業、廣播事業及電視業等三個細分類。

10. 其他不能歸類行業

本類之設係為容納無從分類行業之用，凡於搜集有關行業資料時遇有對問題所答意義不明，或根本未予作答時，即歸入此類。如已答有行業名稱，而在分類說明舉例中無法查到者，應就其可供判斷之特徵加以研判，歸入相近的分類。切勿誤將他類說明舉例未列的行業，一概列入本類。

(五) 附誌

本分類至四位數細分類為止，在一般統計分類上足敷應用。如有需要，自可將細分類再行細分。行業分類內容極為繁複，並無單純一貫之準則可循，以製造業為例，雖可以產品原料及製造程序為分類之準則，但並不能完全適用於各中小細分類，更不能適用於其餘各類行業。因此，編訂時僅將經濟活動性質相似之行業歸入一類，學理上類與類間絕對相斥之原則殊不易嚴格做到。本分類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協助下，組成修訂小組，歷時一年有餘，參考1968年版國際最新行業標準分類等各項資料，並承各業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之協助，修訂完成，其中有待商酌之處，仍所難免。在聯合國及世界各先進國家，莫不成立專門研究單位，繼續修訂其分類標準，甚望今後使用期間，應用此項分類之機關團體、工商業及社會人士，隨時提供意見，俾將來再隨我國經濟發展之情況繼予修訂。